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乌吉热克乡核桃示范园建设项目

甲方: 乌吉热克乡人民政府

乙方: 喀什振夏荷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 乌吉热克乡人民政府大院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叶城县 2024 年鸟吉热克乡核桃示范园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2024 年 03 月

____年____月____日，乌吉热克乡人民政府以竞争性磋商对乌吉热克乡核桃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喀什西部鑫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定，喀什振夏荷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乌吉热克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喀什振夏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乌吉热克乡核桃示范园建设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247亩；
- 1.2.3 标的质量：一、嫁接工作。

1、因树嫁接，多头嫁接，枝接和芽接相结合。枝接采用插皮接和插皮舌接，对接穗采取封蜡和缠塑料膜的方式保湿，品种为当前市场畅销品种，确保成活率不低于95%，品种纯度不低于95%，每株3-5头，快速成形，2-3年形成产量。同时加强管护，管护过程中注意培养最强的为主干，其余的为主枝，早日形成小冠疏散分层形丰产树型。

二、修剪方案：

采取机械化修剪和人工辅助修剪相结合的方式。机械化修剪控制树体高度（185和新新2高度控制在5.5米以下，新丰和扎343控制在6.5米以下，对多年未修剪过高的可采取连续两到三年逐步落头降高的方式解决）和株间、行间通风透光带不低于1m和1.5m，人工辅助修剪主要为疏除内膛过密枝、交叉枝、重叠枝和直立枝，和对机械落头后发出的丛状枝，根据空间保留2-3个，

其余的疏除，同时对过长枝进行短截和回缩，必要时有计划地对4年生以上枝进行更新修剪，缩小树体体量，使之通风透光，结果枝(组)分布均匀合理，结果部位不外移和不上移，达到上下内外立体结果的目的。

三、每亩复合肥不少于110公斤，规格：总养分≥45%，其中氮磷钾配比为15:15:15，高塔造粒，硫酸钾型。每亩尿素不少于35公斤，规格：易于融化的小颗粒，总含氮量≥46.4%粒径范围：0.85mm—2.80mm。

四、在完成嫁接后必须免费服务2年，至少每10天维护一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28288.86 元 (大写：捌拾贰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陆分 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付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

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叶城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杨海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马宝忠

或授权代表（签字）：